

保险供应商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、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公司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通过互联网形式为保险消费者提供订立保险合同及相关服务。我公司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选择的保险供应商，提供保险产品及承保、理赔服务。

特此声明。

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日

